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伍、新興、東海、光明、豐年、豐樂、永樂等六個里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新興	1		陳維健	60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復興國小 東海國中 臺東農工	觀光旅遊業 職業大客車司機	1.在地因仔 2.了解地方 3.服務鄉親 4.照顧里民 5.里民服務拼第1
	2		曾明輝	50年8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中畢	油漆工程 務農	24小時為里民服務，全年無休
	3		裴光興	53年3月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1.臺東師專附小 2.東海國中 3.省立臺東農工職業學校	1.汽車音響批發及零售 2.貨櫃修改與組合 3.油漆及防水工程	1.巷道間裝設反光鏡及監視系統，以確保人及行車安全。 2.環境的清潔及衛生加強和美化。 3.里民間的老弱婦孺協助及支援。
里	4		詹益森	53年5月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尚德國小、泰源國中	臺東縣詹姓宗親會總幹事 臺灣國際緊急救難協會公關	一、監督里內各種開發建設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二、推動社區綠化、美化、結合社區及派出所組成治安反毒通報 三、服務至上，里民為先
東海里	1		吳信億	70年5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豐榮國民小學。 二、東海國民中學。	一、自十五歲後前往大陸拜訪名師學習命理科儀法事。 二、二十歲後成立順陽宮至今。 三、二十一歲後每年辦理慈善米糧物資救濟至今，從未間斷。	一、爭取路口監視器或家扶中心前公園巷弄路燈照明。 二、改善正氣公園推動成為藝文廣場。 三、成立媽媽烹飪、插花、歌唱才藝班。 四、協助長沙國宅停車問題，積極協助國宅與縣府改善公設福利。 五、設立東海里清寒學子，及優秀子弟獎助學金。 六、協助辦理老人、身障、中低收入戶、貧戶津貼。 七、辦理里民自強活動。 八、積極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2		陳嬰	33年8月6日	男	福建省安溪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業。	1.臺東市東海里第12、13、14、15、16、17、18、19、20屆里長 2.臺東縣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第1、2、3、4、5、6、7屆常務理事 8、9屆理事長	1.維護社區安全：重要巷道路安紅區，加強照明設備、障礙物移除，社區警民聯防，增加監視系統，緊急呼救系統，加強警車巡守。 2.社區清潔美化：定期排水系統疏濬，不定期全里防蚊防蟲消毒，防火通道暢通、消防栓設置，公園堤防步道美化更新，加強綠化植栽，爭取太平溪疏濬。 3.社區老人弱勢學生福利：爭取獨居老人居家服務，協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加強社區弱勢者關懷，爭取各慈善公益機構及社團補助。 4.社區服務：經營性關心，臺灣造成邊境樹木消溶崩塌，周邊里民安危及馬偕醫院交通保持暢通之管理，適時於交通隊連繫，委請有關單位協助修剪樹枝，維護里民生活品質。 5.加強政令福利訊息宣導：里內重要據點及里長服務處張貼廣告文宣。
光明	1		曾淑美	44年2月10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臺東縣豐源國民小學畢。 二、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畢。 三、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畢。	一、臺東縣檳榔職業工會第七屆理事長。 二、臺東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推動工作小組委員。 三、臺東市光明里第20屆里長。	一、「五心級的服務」：有心、用心、關心、細心、誠心。 二、「四喜好鄰里」：好環境、好生活、好人情、好健康。 三、「三通模範區」：水溝通暢、馬路通平、路燈通亮。 四、「揚善扶弱」：展現人性善良光輝，關懷協助弱勢里民。 五、持續完成太平溪右岸3號堤防加高、加強工程，增建里民休閒設施，營建光明里優質生活圈。
	2		陳正訓	49年7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1.臺東縣復興國小畢業 2.臺東縣立東海國中畢業 3.國立花工補校肄業	1.臺東市光明社區發展協會第7、8屆理事長 2.臺東市東方大鎮福德祠副主任委員 3.營造公會臺東區處副總幹事	(1)積極爭取里內設置活動中心，解決里內長年缺乏聚會場所的困擾。 (2)爭取廣設轄區內路口監視器，嚇止犯罪產生，營造居家安全。 (3)結合現有社會福利資源，辦理長者聚福食堂及關懷老人送餐服務。 (4)持續推動社區安全關懷站，協助排解里民糾紛，落實防止家庭暴力。 (5)以行動里長為己任，充分運用社群網路，主動協助各項災害補助申請。 (6)重視學童教育環境，與轄區內各級學校保持互動和溝通。 (7)推動以里民健康及社區和諧為目標的各項里民例行性活動，凝聚里內向心力。 (8)結合東糖文創園區資源，協助轄區內各項產業推廣及社區青年創業發展。
	3		張靖禾	54年3月10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1.土坂國小 2.新生國中 3.私立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4.國立臺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學碩士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分發省立玉里養護所護理人員 2.省立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護理人員 3.臺東縣大王國小校護 4.臺東縣kaqaquan頭目巴卡麗部落再造協會總務	1.光明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建構永續發展協力運作機制。 2.老人化社區調適計畫：如建立關懷之資料、設立桌球場供適當運動，定期辦理康樂活動、每月拜訪了解健康狀況，給予專業護理及關懷。 3.發揮照顧專業優化社區安全照顧體系：如設置老人關懷據點、守望相助巡守隊、學校交通管制志工。 4.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聚集人潮以增進鄰里，並輔導產業行動化如夜市、市集。 5.積極參與都市更新計畫，提升各土地價值與社區發展最大效益。 6.尊重多元文化，藉辦理文化祭、以推動族群融合。 7.弱勢族群扶植：協助尋找工作及救助。 8.協助區域內農業區與工業區空地、土地開闢快樂農場，以形塑家庭自給自足與收成分享的良善文化。 9.設置公園收費停車場或租用機關可用閒置地，紓解本里停車空間壓塞的問題。 10.整修維護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如社區籃球場、遊樂場地運動設施，以確保里民運動與遊戲安全。 11.環境衛生改善：設清潔員每日巡視及翻亂點打掃，打造五星級環境衛生。
豐年	1		張瑞武	46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豐年國小 2.新生國中 3.臺東農工	第四、五、七、二屆豐年里里長	一、加強環境整治，維持里內清潔衛生。 二、定期清除雜草、消除排水溝阻塞。 三、對道路凹凸不平的重整，爭取經費，逐年改善。
	2		鄧智藝	72年8月26日	男	臺灣省高雄縣	無	永達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工業學士 國立鳳山商工機械科畢業	臺東市宅民宿負責人 東河馬擊樂坊負責人 高雄廿四小時敬拜禱告中心訓練部專員 高雄鳳山浸信會執事 資深爵士鼓教學老師	一、原住民文化的推廣與傳承，母語班與傳統技藝的推動，落實原漢共榮！ 二、開辦學童閱讀課輔班，連結愛心食物銀行，弱勢關懷，老人送餐等服務。 三、落實除草、除蟲、消毒、水溝暢通、雜物清除等公共環境的優化，定期舉辦里民座談會，傾聽里民真正的需求。 四、建置里內夜間守望相助巡守與建置里內道路監視系統，讓豐年里成為里民的安居之所。 五、爭取里內綜合中心，建立里內休閒與學習環境。 六、推動媽媽與里民才藝教室，假日社區小農市場，里內整體美化彩繪，戶外展演休閒空間建置，定期藝文展演等，使豐年里成為觀光藝文之里。 七、智藝期望能將豐年里打造成適宜生活，里民能安心、放心的好環境，望您率成！
豐樂	1		李忠明	40年5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初中部畢業	臺東市第14、15、16、17、18、19屆豐樂里里長 第一屆臺東市里長聯誼會會長 豐樂福德祠現任及第1、2、3屆主任委員	一、爭取市政預算修建舊有道路及重大建設。 二、定期辦理里內環境清理。 三、舉辦多場里內自強活動。 四、協辦各項慶典活動。 五、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戶辦理申請案件。 六、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
	2		陳榮成	51年2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農校肄業	第二十屆里長	1.全心全意為里民服務。 2.關懷弱勢及中低收入。 3.定期環境消毒及整治。
	3		鄧弘明	69年3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體育學學士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第七屆立法委員賴坤成國會辦公室特助 臺東縣=小英之友會副總幹事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理事 臺東縣客家聯盟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潛水、帆船、輕艇協會教練裁判	1.建立豐樂里網路資訊平台 2.強化弱勢族群照顧功能 3.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4.推動社區建設發展 5.推廣社區活動參與
永樂	1		張克帆	60年7月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	永樂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臺東康樂國小家長會 會長 縣立新生幼兒園 顧問	定期關懷老年人、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爭取地方建設及加強里內環境衛生。 推動地方原住民族、客家族群藝術文化發展。 定期辦理節慶活動、增進里民良好互動關係。 求新求變、用心改變永樂里成為臺東市幸福社區。 全天候24小時社區里民服務。
	2		謝旺昌	43年5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臺東農工進修部電工科	臺東市永樂里里長18、19屆	1.勤走鄰里巷弄，傾聽反應里民心聲，專心問政，誠懇服務。 2.關懷弱勢族群及中低收入戶，提供諮詢並協助爭取相關福利。 3.強化鄰里環境整治，推動社區綠美化，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4.監督轄區各項公共建設，重視道路、路燈、監視器維護修繕，定期疏通消毒排水溝。 5.協助辦理本里學校、社區、廟宇等相關活動，凝聚里民情誼。 6.促進警民合作，結合社區力量，推動守望相助，維護鄰里治安。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選舉公報背面

◎ 全民反賄選 · 選舉更乾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第○頁第○號)，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代辦報章發售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察、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長、第12屆市代表暨第21屆里長選舉

臺東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臺	1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左)	文化里1~18鄰	臺	24	復興國小(右一)教室	復興里1~14鄰	臺	47	豐榮國小(一甲)教室	豐谷里14~24鄰
	2	臺東高商(中右)教室	民族里1~23鄰		25	復興國小(右二)教室	新興里1~22鄰		48	豐榮國小(會客室)	豐谷里25~32鄰
	3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1~14鄰		26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一)教室	新生里1~11鄰		49	豐里國小(左一)教室	豐里里1~10鄰
	4	臺東高商(中左)教室	自強里15~26鄰		27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二)教室	新生里12~22鄰、32鄰		50	豐里國小(左三)教室	豐里里11~21鄰
	5	臺東高商(左)教室	自強里27~32鄰		28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三)教室	新生里23~31鄰		51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18鄰
	6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縣托)	民生里1~4、26~29、31~32鄰		29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四)教室	新生里33~40鄰		52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1~25鄰
	7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民生里5~25、30鄰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21鄰		53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16鄰
	8	寶桑四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1~11鄰		31	新生國中(右三)教室	中心里22~32鄰		54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14鄰
	9	臺東女中中正堂(左)	民權里1~25鄰		32	馬蘭國小(左一)教室	馬蘭里1~20鄰		55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5~30鄰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8鄰		33	馬蘭國小育英樓(右一)教室	馬蘭里21~34鄰		56	岩灣國小學生餐廳	岩灣里1~19鄰
東	11	仁愛國小(左一)教室	中華里1~22鄰	34	光明國小(右)教室	光明里1~9鄰	57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9鄰		
	12	仁愛國小(中左一)教室	仁愛里1~21鄰	35	光明國小(左)教室	光明里10~16鄰	58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29鄰		
	13	仁愛國小(中右一)教室	強國里1~21鄰	36	豐年國小(左)會議室	豐年里1~9鄰	59	南王國小(左)教室	南王里1~9鄰		
	14	仁愛國小(左二)教室	大同里1~21鄰	37	豐年國小(右)語文教室	豐年里10~18鄰	60	南王國小(右)教室	南王里10~20鄰		
	15	海山寺	成功里1~24鄰	38	臺東專校(進電機二)教室	豐樂里1~16鄰	61	豐田國小(左)教室	豐田里1~12鄰		
	16	臺東市立幼兒園	建國里1~31鄰	39	大康樂聚會所	永樂里1~13鄰	62	豐田國小(右)教室	豐田里13~25鄰		
	1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右)	中正里1~24鄰	4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15鄰	63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18鄰		
	1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左)	中山里1~20鄰	41	豐榮國小(新住民中心)教室	豐榮里1~5鄰	64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32鄰		
	19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右)	興國里1~18鄰	42	豐榮國小(二甲)教室	豐榮里6~8、29~30鄰	65	建興里集會所	建興里1~16鄰		
	20	臺東大學附小藝術教室(A)	鐵花里1~14鄰	43	豐榮國小(教師休息室)	豐榮里16~18、31~34鄰	66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25鄰		
市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19、27~29鄰	44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9~15、20~26、28鄰	67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23鄰		
	22	東海國小教室	東海里20~26鄰	45	東海國宅閱覽室	豐榮里19、27、35鄰	68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9鄰		
	23	東禪寺	復國里1~20鄰	46	豐榮國小(一丙)教室	豐谷里1~13鄰	69	退輔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	建農里10~17鄰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 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